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峰汽车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伟先生、独立董事冯轶先生和董事胡以安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吕伟先生担任。

2019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换届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吕伟先生、冯轶先生、胡以安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吕伟先生作为会计学副教授、会计学博士，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吕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公司内部及外部审计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9 年 2 月 14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6 项议案。

2、2019 年 4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9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计划的议案》2 项议案；

3、2019年8月1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审计部2019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的议案》3项议案；

4、2019年10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审计部2019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计划的议案》2项议案；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（二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努力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建设和内审工作能力的提升。审计委员会同公司内审人员一起研究确定审计计划，并根据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对审计计划进行及时调整；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内审工作开展情况，对公司内审工作及时进行总结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审计委员会及时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改进建议。经过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审人员的共同努力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计划性、规范性、内审人员审计能力等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提升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。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、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完善工作，推进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。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在上市后，根据《企

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认真建设内部控制体系并进一步完善，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展开协调工作，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，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9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职责，运用自身会计、财务管理、法律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。

2020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，认真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吕 伟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伟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冯 轶：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胡以安：  _____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3 日